

青岛市律师协会

青律协〔2025〕19号

关于印发《第十届青岛市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 工作职责》的通知

青岛市律师协会各专门委员会：

《第十届青岛市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经第十届理事会第八次会长办公会议表决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附件

第十届青岛市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

(2025年10月24日第十届理事会第八次会长办公会议
审议通过)

一、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委员会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市律师行业党委及上级党组织关于律师工作的部署和要求;

(二)围绕推进党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不断提高律师行业党的建设质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为市律师行业党委提出创新性的解决方案和意见、建议;

(三)协助市律师行业党委谋划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工作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完成行业党建重大活动的筹划组织工作;

(四)协助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师协会做好全市律师行业思想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起草党员律师教育培训计划,制定律师队伍政治轮训方案,强化全市律师队伍政治引领,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政治理论和爱国主义的学习教育;

(五)协助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师协会做好评选表彰、宣传推介、检查考察、考核评议等工作;

（六）协助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师协会做好律师行业统一战线工作和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团组织工作，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汇聚推进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正能量；

（七）立足律师行业特点，推动党建工作的创新实践，策划、组织并指导基层党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活动，不断探索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党建工作新方法；

（八）推动党建共建，加强与不同行业、其他省市律师协会等的交流研讨；

（九）完成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师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行业发展与律师事务所建设委员会

（一）研究青岛市律师行业发展趋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开展行业发展战略研究；

（二）组织行业发展相关的调研、交流活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

（三）参与制定或修订与行业发展相关的规范、标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四）协助完善和规范协会管理，提升行业自律管理能力；

（五）推动律师业务领域拓展，引导律师事务所和律师适应社会需求，开展新兴法律服务；

（六）关注律师事务所建设与发展，研究律师事务所建设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引导律师事务所创新管理模式，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营管理水平；

(七)加强与各区市律协联络组的联系,促进基层行业服务的规范、健康发展,加强对本市偏远地区的律师事务所的联系,促进全市律师行业协同发展;

(八)组织开展行业发展、律师事务所建设方面的培训、研讨等活动,促进同业间的学习与合作;

(九)促进青岛市律师行业与其他区域律师行业、其他非律师行业的交流学习;

(十)引导与推动律师行业的招才引智工作,加强律师事务所各方面人才的培养;

(十一)协助制定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或方案,促进行业规范化发展;

(十二)完成市律师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中小律师事务所发展委员会

(一)对青岛市中小律所的发展状况开展调研,发现中小律所普遍面临的难点、痛点问题和政策需求,为协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二)引导中小律所创新管理模式,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扶持中小律所健康持续发展;

(三)加强中小律所之间的互动交流,鼓励专业化分工与合作,培育特色新兴业务领域;

(四)推动中小律所的科技赋能与数字化转型,提升办公效率、客户服务体验和管理效能;

(五) 加强与其它省市同行的交流学习，组织中小律所发展方面的专题培训；

(六) 组织中小律所和中小律所律师参与行业建设参加社会活动；

(七) 完成市律师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委员会

(一) 受理青岛地区执业律师在依法执业过程中，其人身权利、执业权利受到非法侵害或不当限制的投诉和维权申请，组织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二) 代表市律协或受侵害律师，与侵权方进行沟通、交涉和协调，向有关方面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或交涉函，督促其纠正侵权行为或不当行为，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三) 为权利受到侵害的律师提供法律咨询和建议，在必要时，协助或指导律师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在律师因依法执业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协调提供必要的保护或支持；

(四) 定期向市律协理事会报告维权工作情况，对在维权工作中发现的普遍性、典型性问题进行总结分析，向有关立法、司法、行政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宣传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向律师群体宣传维权途径和方法，提高律师的维权意识和能力，向社会公众宣传律师执业权利的重要性，增进社会各界对律师职业的理解和尊重；

（六）加强与公、检、法、司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建立常态化的协作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律师执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上级律协及其他省市律协维权委员会交流经验，协同处理跨区域维权案件；

（七）完成市律师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会员服务委员会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市律师行业党委和上级组织关于律师会员服务工作的部署与要求，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效能；

（二）围绕提升律师执业便利化水平，协调有关部门优化律师执业环境，推动落实律师执业权利保障，为律师依法执业提供支持与服务；

（三）负责律师行业福利体系建设，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符合律师职业特点的福利政策，推动行业关怀制度化和长效化；

（四）组织律师执业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的采购与管理工作，完善行业风险保障机制，维护律师执业安全与健康；

（五）统筹全市律师健康体检服务的采购与组织工作，建立健全律师健康档案和关怀机制，提升律师身心健康水平；

（六）组织开展老律师、离退休律师的走访慰问活动，传递行业温暖，弘扬尊老重道的优良传统；

（七）建立健全困难律师帮扶机制，开展调查摸底和动态管

理，协调提供经济援助、心理疏导等支持，体现行业互助精神；

（八）负责律师袍的统一征订、发放与管理，推动律师出庭着装规范化，树立律师职业形象；

（九）策划并组织全市律师文体活动，包括体育竞赛、文艺汇演、行业庆典等，丰富律师业余生活，增强行业凝聚力和向心力；

（十）开展律师会员服务需求调研，及时了解律师群体的意见建议，研究提出服务改进和创新的措施；

（十一）加强与司法机关、政府部门及其他行业协会的沟通协作，拓展律师执业便利和会员服务资源；

（十二）协助市律师协会开展会员表彰、典型宣传和服务推介工作，营造积极向上的行业氛围；

（十三）负责为广大律师争取党委政府的政策待遇及社会各界的特殊关爱关注；

（十四）完成市律师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社会责任承担委员会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师协会关于律师社会责任承担工作的部署和要求；

（二）研究、拟定律师行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指导意见，执行青岛市律师协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的决议；

（三）制定和完善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社会公益等活动的制度规范和工作指引，提出促进律师履行社会责任的建议，指导和支持律师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引导律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树立律师行业良好公益形象；

（四）负责策划、组织、实施各类公益法律服务项目，鼓励、倡议、引导律师参与“1+1”法律援助、东西部法律援助、公益普法宣传、法律服务团等各类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宣传律师履行社会责任的先进事迹、典型案例和突出贡献，树立律师行业良好社会形象；

（五）倡导律师参与社会公益事业，鼓励和支持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活动，搭建律师参与社会公益的平台和渠道，宣传表彰律师在公益慈善领域的善举；

（六）推动建立和完善律师事务所、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及公益法律活动的机制，协调解决律师在提供法律援助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七）研究公益法律服务及律师社会责任承担的规律与特点，开展律师履行社会责任状况的行业调研，了解现状、问题和需求，评估律师社会责任相关项目、活动的实施效果和社会影响，探索建立律师履行社会责任的激励机制，为协会决策提供相关咨询意见和建议；

（八）完成市律师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教育培训委员会

- (一) 制定全市律师教育培训工作的制度规范;
- (二) 制定全市律师教育培训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
- (三) 组织开展具体的律师教育培训项目和培训活动;
- (四) 统筹、协调和指导各专业委员会的培训工作;
- (五) 协助、支持各专门委员会开展相关的教育培训项目;
- (六) 指导各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教育培训工作,对其贯彻落实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山东省律师协会、青岛市律师协会有关律师教育培训规定的情况,进行督促与评估;
- (七) 接受指派与山东省律师协会、全国律师协会对接律师教育培训工作;
- (八) 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市律师协会开展律师教育培训工作交流;
- (九) 定期总结全市律师教育培训的实施情况;
- (十) 配合秘书处建立和完善律师的教育培训档案;
- (十一) 对律师教育培训工作开展调研考察与研究;
- (十二) 开展律协交办的有关律师教育培训的其他工作;
- (十三) 完成市律师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文化建设与宣传推广委员会

- (一) 深化行业文化建设。系统开展青岛律师行业文化的研究、提炼与推广工作、组织各类律师文化活动,塑造具有地域特色的行业文化品牌,提升行业凝聚力与核心竞争力;

(二) 塑造与传播正面形象。深度挖掘优秀律师及行业典型案例，通过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多元渠道展示律师群体的专业素养与社会贡献，强化公众对律师行业的正向认知；

(三) 强化媒体协作与信息发布。建立常态化媒体沟通机制，加强与各类媒体的合作联动，及时、准确发布行业重要动态、政策解读及服务信息，提升行业信息透明度；

(四) 统筹线上平台运营管理。做好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官方媒体平台的内容策划、日常运营及维护升级，确保平台内容优质、传播高效，打造行业信息传播主阵地；

(五) 推进信息化建设。全面主导协会官网的信息化体系搭建工作，涵盖官网功能的深度优化、技术架构的迭代升级以及全流程的安全防护与维护，确保官网在信息传播、服务支撑等方面高效、安全、稳定运行；

(六) 完成市律师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奖惩与职业道德建设委员会

(一) 起草表彰奖励相关规则和制度，制定表彰奖励工作计划，配合做好会员表彰奖励工作；

(二) 起草投诉受理查处相关规则和制度；

(三) 参与投诉会员接待工作，负责对被投诉会员的立案、调查，并通过讨论研究做出处理决定；

(四) 对会员违法违规执业和违纪问题及疑难案件进行专项调查研究；

(五) 与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执业监督部门的业务联系和协调工作;

(六) 对于被投诉会员不服处理决定的案件,组织听证会;

(七) 定期开展对行业惩戒工作的数据汇总、通报、信息披露、归档和回访,研究起草惩戒工作报告;

(八) 研究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的具体举措,定期开展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培训;

(九) 完成市律师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对外交流与国际化专门委员会

(一) 统筹负责市律协的对外交流与国际化工作,搭建交流合作平台;

(二) 负责代表市律协与公检法仲以及其他政府部门的交流对接;

(三) 负责市律协与其他行业及国内外同行的交流学习;

(四) 负责代表市律协与境内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各类组织的交流合作;

(五) 制定促进青岛律师行业国际化发展的战略、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六) 通过开展对外交流与国际化合作,向市司法局、市律协提交工作报告,提供工作参考。

(七) 完成市律师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专业指导考核委员会

(一) 负责对专业委员会开展的活动和会议进行指导、管理和考评;

(二) 负责组织协调各专业委员会对应相应考评规则制订律师业务操作指引、规范和标准, 就提高委员业务水平、拓展业务领域进行调研和推动;

(三) 负责组织协调各专业委员会法律服务产品的研发, 以市委市政府十大产业研究方向为研究重点, 指导专业委员会提升业务能力, 推进律师业务创新;

(四) 针对律师执业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调研, 组织开展专业论坛和培训学习, 提高律师执业素养;

(五) 依照《青岛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青岛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活动计分规则(试行)》规定的程序和标准, 每年度对专业委员会及其委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并根据考核结果作出奖惩, 提高委员业务水平;

(六) 统一指导、协调律师办理重大、敏感案件工作, 组织专家委员会, 开展重大、敏感案件的分析、研究和指导工作;

(七) 根据《青岛市律师协会会员表彰奖励办法》组织开展青岛市优秀专业委员会、专业类优秀律师评选;

(八) 完成市律师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二、公平竞争与执业纠纷调解委员会

(一) 拟定律师行业公平竞争相关规则、指引及倡议;

(二) 负责律师行业公平竞争状况的调研, 并提出改进建议;

(三) 开展公平竞争及执业纠纷调解的宣传教育与培训;
(四) 受理会员违反公平竞争行为的投诉, 并组织调查;
(五) 对涉嫌不公平竞争的行为进行行业评议、听证及认定;
(六) 监督行业竞争行为, 对违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并移交奖惩部门;

(七) 负责会员间执业纠纷的调解, 涉及违法违规的移交奖惩部门;

(八) 与市场监管、司法行政等行政机关及外部机构就公平竞争工作进行协作;

(九) 组织公平竞争及纠纷调解领域的研讨、交流活动;

(十) 完成市律师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三、财务与资产管理委员会

(一) 负责组织编制协会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报告、配合审计巡视;

(二) 研讨会费分配和使用、调研和完善协会会费管理制度;

(三) 为律所提供有关涉税法律咨询和培训服务;

(四) 起草、完善、修订相关财务与资产管理的制度和相关规定、办法, 为协会的资产管理提供服务;

(五) 根据理事会的审议批准后组织实施协会重大的资产管理及处置;

(六) 完成市律师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四、执业与实习律师考核委员会

(一)负责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工作,指导律师事务所做好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二)严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入门关,夯实律师队伍的基础,负责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申请执业的面试考核工作的;

(三)负责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对考核结果提出异议的复核工作的;

(四)负责对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在实习期内与所在律师事务所产生的实习纠纷进行调处的;

(五)负责对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违反实习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并作出处理的;

(六)负责执业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年度考核工作的;

(七)完成市律师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五、区市律师工作委员会

(一)贯彻落实市司法局、市律协的各项工作部署,推动区(市)律师行业发展;

(二)协助各区(市)律师行业开展党建工作;

(三)负责制定律师工作委员会的年度工作计划、工作制度、工作方案等;

(四)协助市律协支持和保障属地律师依法执业,维护律师的合法权益;

(五)协助、配合组织开展区(市)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之间的交流与调研工作;

(六) 协助、配合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交流和研讨活动，提升律师专业能力和行业凝聚力；

(七) 协助组织开展律师的文体育活动，丰富律师文化生活；

(八) 宣传属地律师工作，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提升律师社会形象；

(九) 组织完成司法行政机关及市律协交办的其他事务；

(十) 完成市律师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六、参政议政促进委员会

(一) 负责制订、实施本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向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报告年度工作；

(二) 负责联系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律师，为参政议政提供支持和保障；

(三) 负责加强与各级人大、政协、党委统战部、政府法制部门、司法机关等机构的联系沟通，畅通律师建言献策渠道；

(四) 负责组织专项培训、交流座谈、专题调研等活动，指导律师参政议政工作，提高律师参政议政水平和质量；

(五) 负责宣传律师参政议政工作成效，对律师参政议政成果进行收集、整理和汇编；

(六) 完成市律师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七、青年律师委员会

(一) 负责联系全市青年律师，组织全市青年律师开展各类学习、交流、联谊、公益活动；

(二)负责组织全市青年律师与国内外青年律师和其他行业青年组织之间的交流、联谊,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交流、联谊活动;

(三)负责调研全市青年律师的生存发展现状,向协会提出扶持青年律师成长的举措和实施方案;

(四)负责制定和落实青年律师培养和扶持计划,组织专业培训,提供职业规划指导,提高青年律师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提升青岛律师业未来发展的竞争力;

(五)负责协助协会相关专委会引领全市青年律师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志愿服务,塑造和展示青年律师良好社会形象;

(六)负责协助协会相关专委会维护青年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合法权益,优化青年律师执业环境,关注青年律师在执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推动问题的解决;

(七)负责协助协会相关专委会宣传本市青年律师在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中所作出的贡献和成绩,组织实施对优秀青年律师的表彰活动,树立本市青年律师品牌,大力宣传优秀青年律师中的典型;

(八)负责研究本市青年律师群体的特点和发展规律,开展行业调研,为协会决策机构提供青年律师工作方面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九)负责引导青年律师参政议政,提高青年律师在政治活动中的地位 and 影响力;

(十)执行市律协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的决议以及协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十一)完成市律师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八、女律师专门委员会

(一)切实关注并推动解决女律师执业中面临的特殊困难，如职业发展瓶颈、工作家庭平衡等；

(二)搭建多元化、高品质的学习交流平台，提升女律师专业素养、执业技能和领导力；

(三)拓宽女律师职业发展路径，提升其在各法律领域、律所管理层和行业组织中的代表性和影响力；

(四)组织女律师积极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法治宣传、社会治理，展现专业价值与社会责任感；

(五)增强女律师群体内部的凝聚力、归属感，营造互助、共赢的良好氛围；

(六)加强与妇联、司法机关、高校、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的沟通联系与合作；

(七)完成市律师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九、公职公司专门委员会

(一)协助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完善公职公司律师管理制度；

(二)组织专项业务培训、案例研讨和学术交流，提升公职公司律师的专业能力；

(三) 搭建与社会律师、政府、企业的互动平台，推动资源共享与经验借鉴；

(四) 调研公职公司律师执业中的困难和需求，向有关部门反映问题并提出建议；

(五) 维护公职公司律师的合法权益，协助处理执业纠纷；

(六) 推动公职公司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普法宣传等活动；

(七) 配合律师协会开展公职公司律师的执业考核评优推荐等工作；

(八) 督促公职公司律师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九) 完成市律师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